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师发[2014]94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年度名额进行评审。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未落实单位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科研成果条件及排序办法

(一) 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一致；

(二) 科研成果及等级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文件认定；

(三) 科研成果按以下办法进行排序：

1、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的 A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同等级别条件下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2、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的 B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3、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 A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同等级别条件下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4、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 B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5、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三的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实践性的竞赛奖励；

6、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的 C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7、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的 D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8、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 C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9、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 D 类科研成果，科研论文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

10、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其次为中国知网 (CNKI) 检索到且有编辑部正式录用函或具有 DOI 号的论文；

11、在同等条件下，以科研成果数量为参考。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其他条件

(一) 三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含)10次,二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含)5次。参加学术报告次数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统计数据为准;

(二) 若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人数低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可从署名次序不在前两位且具有A、B类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中评定,但同一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即该成果不得同时被两名及以上研究生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所修学位课程、专业课程有考试不及格者;

(二) 在科研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三)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四) 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五) 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六) 当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其研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代表、硕士生导师代表、博士生代表、研究生代表、学院研究生秘书任委员。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

作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秘书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要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学院内公布。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公布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9 月份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同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填写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对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当年以推荐免试方式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 万元，由学校直接审批发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